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推動「反暴力霸凌」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部頒「校園霸凌防治準則」及教育部補助「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計畫。
- 二、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並依「教育部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台軍（二）字第 0990144743B 號書函辦理」。

貳.目的：

推動以「防制校園暴力霸凌」為中心議題之安全學校，整合學校行政、教學、空間環境、心理輔導、健康服務、社區合作等策略，期能完善校園霸凌事件之發現、處理及追蹤輔導流程，達成落實友善校園之目的。

參.組織：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某一委員或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職權；每學年由校長遴聘教務處主任、學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主任輔導教師、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官室主任教官、生活輔導組組長；另敦聘家長委員及社區代表各一人擔任委員，詳如職掌表。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教官兼任，助理執行秘書若干人由教官室同仁兼任，以協助主任委員處理，反暴力霸凌事件之分析等相關實務工作之推動。

肆.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任期內職位異動或出缺時，由繼任者接替至原任期期滿之日止。本委員會開會時，全體委員應有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伍．本委員會任務：

- 一、定期召開會議
- 二、推動校園霸凌防治計畫
- 三、霸凌事件統計與分析
- 四、個案討論與協處
- 五、檢討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六、教育宣導研擬、討論（含臨時動議）
- 七、其他

陸.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要召開乙次，除審議重大校園霸凌事件外，亦可研討

精進作為及具體防範措施；並得適時在會議中決議委任相關處事辦理教學活動，以擴大其教育效能。

柒. 委員會運作原則如下：

- 一. 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議時，得視特殊狀況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參加。
- 二.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三.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捌. 反暴力霸凌係為經常性之工作要項，其範圍包括：

- 一、肢體霸凌:推、踢、毆打、搶奪財物。
- 二、言語霸凌:譏笑、謾罵、言語刺傷、取綽號、威脅恐嚇。
- 三、關係霸凌:排擠弱勢同儕、散播不實謠言或中傷。
- 四、性霸凌:以身體、性別、性取向、性徵做為取笑或評論，或是性侵害。
- 五、反擊型霸凌:受虐後的反擊行為，對欺負他的人反擊，或是欺負更弱的人。
- 六、網路霸凌:用電子郵件、即時通散播威脅辱罵的言語，散播不實謠言訊息。

玖. 每年得需編列經費，推行反暴力霸凌防制作為等相關事項。如購置相關期刊、雜誌或邀請專家學者蒞校講座等，以拓展全校師生對其教育有正確認知。

拾.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大湖農工反暴力霸凌委員會職掌表

職稱	隸屬單位	職稱	職掌
主任委員	大湖農工	校 長	綜理執行防制校園霸凌計畫、指導及考核事項。
副主任委員	大湖農工	學務主任	1. 襄助主任委員綜理防制校園霸凌工作執行及規劃事宜。 2. 臨時交辦事項。
委員	警界	社區代表	協助推動防制校園霸凌事宜
委員	家長會	家長會長	協助推動防制校園霸凌事宜
委員	大湖農工	教務主任	1. 協助推動防制校園霸凌相關議題融入各學科領域課程教學事宜。 2. 臨時交辦事項。
委員	大湖農工	總務主任	1. 協助推動防制校園霸凌事宜。 2. 臨時交辦事項。
委員	大湖農工	主任輔導教師	1. 協助霸凌個案輔導諮商事宜。 2. 臨時交辦事項。
委員	大湖農工	人事主任	1. 協助本校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在職教育宣導事宜。 2. 臨時交辦事項。
委員	大湖農工	會計主任	1. 協助推動防制校園霸凌相關經費結報事宜。 2. 臨時交辦事項。
執行秘書	大湖農工	主任教官	1. 協助防制校園霸凌作為暨妥採因應措施等實務工作事宜。 2. 臨時交辦事項。
助理執行秘書	大湖農工	生輔組長	1. 負責執行防制校園霸凌作為暨妥採因應措施等實務工作事宜。 2. 臨時交辦事項。
助理執行秘書	大湖農工	少校教官 少校教官	1. 執行防制校園霸凌作為暨妥採因應措施等實務工作事宜。 2. 臨時交辦事項。